

证券代码：430489

证券简称：佳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7 号文）核准，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止，公司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2.1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255.71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3.4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02.2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光大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120180805300588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801007880180000097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800633240	2,356.97
合计		2,356.9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88.1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研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15000 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本报告期，年产 15000 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变更后的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8,302.2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8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19.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1%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 7,000tDBM 及 1,000tSBM 生产项（退市进园目）	否	10,000.00	0	10,134.00	101.34%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否	不适用
年产 15000 吨	是	3,187.00	288.12	1,034.89	32.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								
补流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0	0	5,150.40	85.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9,187.00	288.12	16,319.2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1. 年产 7,000tDBM 及 1,000tSBM 生产项目（退市进园项目）：根据退市进园等有关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必须完成退市进园等搬迁工作。鉴于化工行业的项目建设、调试和试生产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复杂性，为了按时完成退市进园等搬迁工作，公司先行建成 4000tDBM 和 1000tSBM 的生产能力及整体项目的配套设施，1000tSBM 生产能力于 2020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4000tDBM 生产能力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 3000tDBM 生产能力已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截至报告日，项目已建成投产，但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 PVC 行业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p> <p>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了保障新厂区项目建设、调试和试生产等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了能够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退市进园等搬迁工作，公司暂缓了“研发中心</p>							

	<p>建设项目”的整体投资建设进度,导致投资进度与原计划存在较大差异。2023年3月27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研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新厂区土地,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5000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2023年4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截至2024年6月底,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32.47%,主要原因系项目未经审计,工程款和设备款尚未支付完毕。预计到2024年底,将完成全部资金投入。</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2023年3月27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研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5000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2023年4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p>

	2023-021)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